关于《五华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依据**

根据《关于推进天燃气价格改革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2490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2014]38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起草。

**二、主要内容**

本实施方案包括五大方面。一、燃气价格。二、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包括（一）容量气价标准；（二）计量气价和阶梯气价；（三）配气延伸服务收费；（四）管道燃气居民用气分类使用范围。三、实行燃气购销价格联动机制。四、低收入困难群体实行用户优惠。五、实施时间。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五华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征求相关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意见后，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五华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听证会”，到会代表一致同意听证方案，并在县法制局法规审查后，修改形成《五华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方案》（送审稿）。

现将《五华县城区管道燃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方案》（送审稿）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县政府印发实施。

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2月7日